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龙来
6. 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

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8）

（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9）

（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10）

（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1)

(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5-112)

(6)《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3)

(7)《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6)

(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7)

(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8)

(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

告编号：2025-119)

(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20)

(6)《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21)

(7)《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2)

(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3)

(9)《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124)

(10)《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125)

(1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周海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孙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戴智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王利（召集人）、王晓飞、孙瑜；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王利（召集人）、王晓飞、戴智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

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子公司规范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全面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需要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上述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131)

(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2)

(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3)

(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4)

(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5)

(6)《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6)

(7)《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7)

(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8)

(9)《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9)

(10)《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0)

(1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

(1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需要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上述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3）

（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4）

（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5）

（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6）

（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7）

（6）《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8）

（7）《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9）

（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0）

（9）《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

(10)《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

(11)《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3）

(12)《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4）

(13)《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5）

(14)《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6）

(15)《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8）、《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并且建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完整、合理的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

请各位董事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

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此外，公司注重发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臻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